

**渑池县高级中学购置高考检测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人：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_Toc24135)****[公](#_Toc24135)****[告 1](#_Toc24135)**

**[第二章 供应商](#_Toc13128)****[须知 5](#_Toc13128)**

**[第三章 评标办](#_Toc1341)****[法 1](#_Toc134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23845)****[及](#_Toc23845)****[格式 2](#_Toc23845)6**

**[第五章 采购](#_Toc27145)****[需](#_Toc27145)****[求 31](#_Toc27145)**

**[第六章 响应文](#_Toc19386)****[件](#_Toc19386)****[格式 3](#_Toc1938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高级中学购置高考检测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5]074-ZC051、渑池竞磋采购-2025-37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高级中学购置高考检测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3500.00元

最高限价：503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MCGZ[2025]074-ZC051 | 渑池县高级中学购置高考检测设备项目 | 503500.00 | 50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采购内容：渑池县高级中学购置高考检测设备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身份验证终端、信号屏蔽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详见文件参数要求。（购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5.2预算金额：503500.00元

5.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5.6质保期：一年

5.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23日08时2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08时20分。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08时20分。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2、采 购 人：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地 址：渑池县韶州路北侧

联 系 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98-4850108

3、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151381895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地 址：渑池县韶州路北侧联 系 人：侯先生联系电话：0398-48501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15138189599 |
| 3 | 项目名称 | 渑池县高级中学购置高考检测设备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渑池县高级中学购置高考检测设备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身份验证终端、信号屏蔽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详见文件参数要求。（购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100% |
| 7 | 采购项目编号 | MCGZ[2025]074-ZC051、渑池竞磋采购-2025-37 |
| 8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9 | 质保期 | 一年 |
| 10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
| 11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3.3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3.4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13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04月2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5年04月2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
| 14 | 招标控制价 | 503500.00元，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确定。 |
| 17 |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
| 18 | 结果公示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
| 23 | 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 24 | 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5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为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磋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

2.1.3评标办法

2.1.4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采购需求

2.1.6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初次报价表

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7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7.9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2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8.确定成交、询问和质疑

8.1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8.2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授予合同

9.1签订合同

9.1.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不超过30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9.1.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审查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质保期 | 一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投标报价（30分） | （1）本项目报价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2）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2.2.2 | 技术标（35分） | 技术参数（20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投标供应商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技术参数中无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投标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供货进度安排及项目实施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产品分别提供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①供货安装进度计划；②人员安排；③培训方案；④产品验收方案；⑤应急情况处理保障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有1 项内容缺失扣3分；有1项内容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 |
| 2.2.3 | 综合标（35分） | 企业业绩（2分） |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投标供应商能力 （8分） | 1、身份验证终端：①★所投产品原制造厂商具备CCRC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资质的得2分；②★所投产品原制造厂商具备CCCS钻石五星认证证书的得2分；2、信号屏蔽器：①★产品需通过微波辐射测试，在连续使用该设备后对人体没有影响，应符合 GBZ/T189.5-2007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②★产品内部及外部其限用物质含量需符合标准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的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③★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符合GB/T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的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④★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辐射量需通过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的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 (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名单、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流程、售后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流程、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等) 进行分档计分：第一档：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计15分；第二档：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针对性较 强的计10分；第三档：方案思路欠清晰、欠合理、措施欠完善、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应急保障方案（10分） |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 (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的可操作性、应急救援保障服务能力、 完整的应急救援体系、完善的风险保障措施等) 进行分档计分：第一档：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计10分；第二档：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针对性较 强的计5分；第三档：方案思路欠清晰、欠合理、措施欠完善、欠科学、针对性一 般的计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备注：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投标报价的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35%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协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

**1．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采购单位)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3 开标一览表。

2.4 变更补充文件。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招标文件。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的范围，交货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按需方要求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5．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到场验收。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5.1.3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⑵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

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⑶本次采购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⑷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⑸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⑹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⑵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⑴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⑴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提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⑵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⑵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⑶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⑶-⑹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⑷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2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⑴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2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⑵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另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身份验证终端 | 1、重量≤660g。2、操作系统为安卓10及以上版本。3、≥4核ARM架构处理器，主频≥1.6GHz。4、≥2GB DDR内存。≥8GB EMMC存储。5、≥7英寸IPS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6、≥5点触控，G+G材质触摸屏。7、≥3.7V/5000mAh锂电池，并至少配置Micro USB充电口。8、≥500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30°～180°翻转。9、至少具有802.11b/g/n 2.4G WIFI功能。应具有蓝牙BT4.0及以上功能。10、应内置扬声器，应内置麦克风。11、≥1个内置开机指示，≥1个应用指示。12、应至少配置USB-TypeA接口，且支持OTG host，应支持TF卡，支持TF卡热插拔，支持64GB扩展。13、应内置≥100Mbps RJ-45网口。14、应内置金属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预留壁挂接口。15、应内置半导体电容式指纹采集器，指纹采集器应符合GA/T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16、★设备需预装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证件打印系统等系统相配套的APP程序。17、在联网的情况下，应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18、★应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19、★应具备在同一界面显示当前考场考生的姓名、座位号信息，且能区分考生性别。20、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已验证考生的通过或未通过的状态功能。21、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所有已登记的缺考或违规的考生功能。22、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需补充拍照和已补充拍照考生状态功能。23、★应具备实时统计、显示验证数据上报情况功能。24、应能通过该设备进行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25、应实现体检系统的移动端程序与省体检平台的互联互通。26、应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27、支持身份证识别或者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28、应具备体检信息录入的功能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29、支持与证件打印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且设备在连接打印机的状态下能够采集身份信息和打印考试工作人员的证件照。30、其它要求:(1)设备应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不允许转接，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2)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PC、不接电源。 | 个 | 90 |
| 2 | 信号屏蔽器 | 1.★有效屏蔽748MHz-968MHz、865MHz-967MHz、1803MHz-1885MHz、1804MHz-1935MHz、2003MHz-2177MHz、2009MHz-2177MHz、2292MHz-2680MHz、2512MHz-2680MHz、3398MHz-3606MHz、4799MHz-4900MHz、5144MHz-5350MHz、5722MHz-5866MHz广电、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2G/3G/4G/5G通讯信号以及2.4G/5.1G/5.8G的WIFI信号及蓝牙无线作弊信号等。2.★设备应配有液晶屏，开机时应有自检功能，应能显示信道的工作状态。3.★设备具有交互功能，设备功能菜单应至少包含功率调节、功能自检、设备码、设备型号等项目。4. ★设备应有壁挂安装孔，支持桌面摆放及挂墙安装。5.设备配有四个散热风扇主动散热6. ★扣除环境本底噪声后，设备产生的噪声应小于10dB（A）。7. ★设备应通过防过热试验，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应起火，操作人员接触到表明不应有烫伤的危险。8.设备外壳机械强度≥0.5J，设备外壳符合IP20防护等级。9.电源电压：220V，适应范围80%～120%。10.泄漏电流≤5mA。11.抗电强度：在1.5kV、1min无击穿、无飞弧。12.绝缘电阻：≥100MΩ，湿热状态≥2MΩ。13.工作温度：-30℃~+55℃ | 个 | 80 |
| 3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1、探测灵敏度探测人民币一元硬币，探测距离为≥5CM；2、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报警或震动报警；3、电源≥9伏方块电池，可外接充电器功能（充电器选配）；4、静态电流小于≥7mA；5、工作电流声光小于47mA；6、振动≥103mA；7、工作温度≥-5℃ 到 55℃；8、外形尺寸≥41 \* 8.5 \* 4.5 cm；9、净重≥356g； | 个 | 5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所磋商报价与投标函附表及磋商报价磋商明细表一致）。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第一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交货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补充（如有）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规格或参数** | **货物规格或参数** | **偏离 (正/负）**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 **七、技术标部分**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九、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